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海德曼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九)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海德曼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十)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。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海德曼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十一)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，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海德曼关于计提2024年度减值损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